

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

聘用單位		華語文學系	起聘日期	106 年 2 月 1 日
聘任等級	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收件截止日	105 年 10 月 18 日 (以郵戳為憑)
名額		1 名	工作內容	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 ...等
應徵資格	學歷	收件截止日前已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		
	專長或條件	1. 具國內外華語教學、語言學、文學或相關科系人文學科博士學位； 2. 研究專長：華語教學、語言文字或文學文化； 3. 能以英語授課，帶領學生到國內外實習教學尤佳。		
應徵資料		1. 本校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簽名（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）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(1)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（如公告附件表格） (3)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（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）。 3. 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 5.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:如相關工作證明、證書(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 6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 7.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。（如公告附件表格） 8. 可開授相關課程科目清單及課程大綱（至少 3 門：二門大學部及一門碩士班課程）。 9. 著作目錄、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，與研究計畫構想書（2~3 頁）乙份。 10. 至少推薦信 2 封。 11. 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。 ※以上資料係必備基本資料，請勿自行刪減。 12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由各聘用單位依需求自行增列）。		
聘用單位聯絡人		姓名：林婉伶小姐 電話：089-517764 電子信箱： dcl@nttu.edu.tw dcl.5601@gmail.com		
備註		一、本案徵才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。 二、經聘用單位初審符合資格者，由聘用單位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將通知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參加面試未獲錄取人員，另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徵選結果。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案，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後，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，惟改聘時需徵得當事人同意，若不同意則不予聘任為本校教師。 四、應徵資料請寄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事室張國明先生收，並應註記「應徵華語文學系教職」。 五、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「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僅限.doc 檔)e-mail 至人事室： ae5271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「○○○應徵華語文學系專任教師」。		